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111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大会在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5/103 号决议中对政府、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提出了几项要求，包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秘书长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转交关于执行第 55/103 号决议的信息。截至 2002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下列政府的答复：阿根廷、古巴和危地马拉。本报告中如实复制了收到的答复。此后收到的答复将予收录并在本报告增编中提交。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 58 届会议的报告中突出介绍了世界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两个基本方面的发展情况：失踪的做法，这在许多国家继续存在；和查明其过程，特别是那些十年前转交的案件。工作组再次呼吁各政府与它合作，尤其不要采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做法，并立即释放秘密关押的所有犯人。工作组继续提醒政府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负有的义务。这些义务不仅与查明各个案件有关，而且能防止被迫失踪事件的发生。工作组建议了若干预防措施，包括有关儿童的措施，它建议委员会订定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规范性文件。

* A/57/50/Rev. 1。

2001 年，工作组完成了审查其工作方法的漫长过程，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委员会。

工作组对财政资源有限和人员严重不足表示严重关切，并再次呼吁委员会拨给适当的资源。

最后，本报告中还有关于秘书处按照第 55/103 号决议中的要求所进行的活动

的信息。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4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7-65	4
A. 阿根廷	7-29	4
B. 古巴	30-49	6
C. 危地马拉	50-65	7
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2001 年的活动	66-71	9
四. 秘书处进行的活动	72-76	9
五. 结论和建议	77-81	10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5/103 号决议中，重申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规则。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向政府、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提出几项要求。

2. 在该决议中，大会提醒各国政府，不予惩处会助长这种现象的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无从阐明其各种表现的一个障碍，并提醒说如果指控属实，应起诉犯罪者。它鼓励各国提供关于落实《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障碍的具体资料。

3. 大会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能以本国语文传播《宣言》，并促进以地方语文传播。大会还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的政府，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通知工作组。

4. 因此，秘书长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政府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信息。截至 2002 年 6 月 26 日，已收到下列政府的答复：阿根廷、古巴和危地马拉。本报告第二节如实复制了收到的答复。此后收到的答复将予收录并在报告增编中提交。

5. 此外，大会在第 55/103 号决议中回顾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重要性，请工作组考虑《宣言》的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在最大程度上注意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员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6. 最后，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随时将其为广泛传播和促进《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本报告是按照这一要求向大会提交的。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A.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7. 考虑到我国在这方面的经历，阿根廷共和国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支持这个问题。

8. 我国推动制定了一个防止和制裁强迫人员失踪问题的国际文书。

确定阿根廷共和国境内失踪人员下落的机制

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

9. 按照 1983 年 12 月第 187 号总统令，设立了失踪人员问题全国委员会（失踪问题全国委员会），委员会由社会公认致力捍卫文明社会基本价值观的杰出人士组成。

10. 失踪问题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阿根廷所发生的人员失踪事件（总统令第 1 条）。为完成这一任务，委员会被授予以下职能：接受有关这类事件的举报和证据，如果涉及犯罪行为，并将这类举报和证据移交司法机构；调查失踪人员的下落及其一切有关情况；调查以镇压恐怖主义行动为借口被从父母和监护人掳走的儿童的下落，并在这方面请保护未成年人组织和法院参与；向司法机构举报一切企图隐瞒、窃取或销毁与调查事件有关的证据的行为；在委员会成立后 180 天之内提交一份详细说明调查事件情况的最后报告。

11. 失踪问题委员会处理了 8 400 宗关于失踪人员和被杀害人员的案件。每一案件不一定只涉及一个人，它可能包括一群人、集体行为等等。失踪问题委员会也进行侦查所谓秘密扣留中心的工作，曾于 1984 年 9 月提交一份题为“永不再发生”的最后报告，报告附件中载有在秘密扣留中心失踪人员和曾出现过人员的名单以及秘密扣留中心清单。估计失踪人员和被杀害人员人数超过失踪问题委员会所收到举报的人数，原因包括许多受害者的家属受到制止，无法举报。截至今日，国家人权秘书处（失踪问题委员会档案保管机构）仍继续收到关于强迫失踪人员的举报。

12. 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标题象征阿根廷社会追求真相的权利。它叙述国家镇压政策的情况，以及所使用的变态方法：绑架、酷刑、失踪、谋杀、劫持、秘密埋葬、掠夺儿童、秘密扣留中心。

追求真相的权利——失踪者的下落

13. 在“句号”和“执行命令”法律实施及签署特赦法令之后，审判停止进行存档，对恐怖主义时期侵犯人权和失踪事件，不再可能取得资料。不过，由于各种原因，关于过去发生的事件，还是有些资料被公开。

14. 根据这些资料，一些受害者家属要求司法机构立案，由政府起诉，以尽可能取得关于被杀害的或失踪的受害者事件及其最后下落的资料。这种要求也向国际提出，具体地说，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

15. 经过反复讨论如何回应这些要求后，国家最后决定通过两个渠道回应：真相审判和人权秘书处工作。

真相审判

16. 真相审判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其适用程序是广泛的和公开的，期能取得有关事件的最多资料。

17. 迄今为止，大约一共有 3 670 宗恐怖主义时期侵犯人权和强迫失踪事件，在真相审判的范围内进行调查，这些审判在全国各地的联邦法庭和法院进行。

18. 真相审判的展开按照国际人权法。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介入特别重要，它要求遵守其 28/92 号报告中的规定，其中建议“阿根廷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澄清事件并确定对过去军人独裁期间侵犯人权事件应负责任的个别人士”。另一方面，在所处理的 Claudia Lapacó 强迫失踪个案中，阿根廷政府同 Carmen Aguilar de Lapacó 夫人协议采取一种友好解决程序，即由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真相审判这一专属权限交由国家刑事法庭和全国联邦惩戒法庭行使。

19. 真相审判的发起，可由总检察长设立的特别检察官委员会依法发起，或依有关人士的请求发起。

人权秘书处的工作

20. 人权秘书处负责保管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档案和其后收到的其他举报，经常向真相审判提供关于强迫失踪、谋杀、秘密扣留中心的重要资料，以及与国家恐怖主义后果有关的任何其他新资料。受害者及其家属均可自由取得这些资料。

21. 由于秘书处的工作，并根据 25 年前无从得到的资料，证实了有其他的秘密扣留中心存在。

22. 此外，近几年来，人权秘书处在赔偿政策具体领域方面的工作也取得了成果：失踪人员家属赔偿（24.411 法，第 1 条）；受国家镇压死亡人员家属赔偿（24.411 法，第 2 条）；被非法扣留人员家属赔偿（24.043 法）。

23. 真相审判方面的调查和人权秘书处的工作产生了若干结果如下：通过挖掘合葬穴或秘密坟墓，查明死亡人员身份；查明有死亡证的死亡人员身份；查明作为无名氏埋葬，其埋葬地点在司法诉讼程序中被发现，并经命令在死亡证上注明的死亡人员的身份；查明有充分证据证明已死亡，可以在死亡证上注明死亡的人的身份。（在许多情况下，遗体埋葬地点尚未找到，例如作为无名氏埋葬于墓地某处，但墓地后来经过更改；或者，遗体经政府移至公共墓地，或简单地移葬于某一地点，而不在墓地册上注明）。

关于国家恐怖主义的档案和文件数字化

24. 人权秘书处目前正进行将以下档案图象数字化：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档案，人权秘书处档案（失踪问题委员会结束后收集的档案），补充来源档案，失踪和死亡人员登记册档案。赔偿措施和法律执行情况档案。预期第一阶段要将 80 万页文件数字化。此项工作的目的是要建立一个综合的数据系统，使现有数据档案和将来数据档案具有兼容性和互补性，并保全人权秘书处现行档案所载的具有历史价值的资料，把这些资料的图象数字化，取消人工处理。

25. 这个系统具有 Excalibur 式的大功效搜索器，可以根据姓名、情况、背景、使用方法等等，交叉搜索各种来源的数据。这个计划的实施预期需 180 天。

全国身份权委员会

26. 全国身份权委员会（身份权委员会）设立之前，内政部人权和社会事务秘书处第 1.328/92 号指令设立了一个技术性委员会，其任务为协调搜寻失踪但身份清楚的儿童以及母亲被囚期间出生的儿童，并执行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时在身份权方面所作的承诺。

27. 其后，内政部第 1392/98 号决议设立了身份权委员会，职能与前设的委员会相同，组成亦相同：检察署两名代表（一名由国家总检察署委派，一名由国家总辩护署委派）；五月广场祖母协会两名代表；国家行政机构两名代表（由人权秘书处建议委派）。人权秘书处担任委员会主席。

28. 身份权委员会的总目标是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公约第 7 和第 8 条所载规范。

29. 这方面的具体目标如下：处理直接向身份权委员会申请的青少年案件；调查、研究未经举报的失踪孕妇案件及其后续工作；干预贩卖儿童案件；干预由于国家恐怖主义造成的亲子关系不确定的案件；对身份受到质疑的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接收和调查举报；应国家行政机构或国家议会或省议会的要求，就立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通过研讨会、讲习班、讨论会、电视节目、广播电台、新闻报纸和因特网，促进对身份权的理解；回应国家在未成年人被掳方面应负的司法职责或其他职责；将资料送国家基因数据库化验。

B.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30. 古巴认为，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应结合各有关方面问题处理，应采取各种行动和措施，在世界各地制止这种骇人听闻的罪行。因此，古巴支持就此拟订一项综合全面的国际公约。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重

视结合考虑问题的各个方面：预防和教育、伸张正义、处罚坚决。

31. 应考虑到另一最重要的方面是需要促进当前和今后的行动与打击过去的罪犯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之间的联系。

32. 应该注意到，不久前，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做法是一些国家的既定政策。而这些国家随后也没有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来伸张正义，甚至还通过法律保证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不受处罚，对此，国际社会应明确表示反对，并紧急采取具体行动。

33. 被迫和非自愿失踪的许多受害人家属要求伸张正义；他们中许多人仍然不知亲人下落。

34. 最能说明这种罪恶残暴行为的例子之一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这是拉丁美洲区域在军事独裁政权的血腥统治下的生活现实。这种统治贯穿 60 年代、70 年代，在一些国家甚至持续到 80 年代。独裁政权在各方面都推行由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制订、指导和支持的计划，企图阻止拉丁美洲区域民主进步思想的传播。

35. 在军事独裁政权当政期间，美国特别通过臭名昭著的美洲学校一手操纵“人力资本”的准备工作，用以在拉丁美洲区域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

36. 在这一时期，拉丁美洲多数国家在所谓美洲学校训练军官，而该学校就设在美国在巴拿马运河一带的军事设施，随后又转移到美国本土。该学校毕业生在各国成了为独裁政权统治服务的主要核心骨干。

37. 美洲学校的教材和实用课程提供了各种训练、指导和启示，教唆拉丁美洲新掌权的军事独裁政权以最卑劣、最失常的方式侵犯人权，在 70 年代尤其如此。

38. 在此前提下，独裁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采用酷刑、政治谋杀、绑架、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等手段，镇压民主反对派的人民政治运动。

39. 美国为这种镇压提供了经费、技术援助和物资援助。美国提供的咨询和后勤资源使区域各国情报机关

能进行协调，交流情报，交流犯人，甚至共同进行谋杀。

40. 所谓“神鹰行动”就是在美国领导下进行这种阴险合作的方式。这无非就是阿根廷、乌拉圭、智利、巴拉圭等拉丁美洲国家情报机关彼此勾结，交流情报，合谋对涉嫌的颠覆份子进行迫害。这种合谋镇压行动使这些国家的情报人员和武装部队能够自由前往其它国家，以绑架、谋杀本国公民，或使其被迫失踪。

41. 这可称为国家恐怖主义行为。这种行为导致成千成万人被谋杀、受酷刑、被迫失踪。这类案件中大多数仍然真相未明，罪犯尚未绳之以法。

42. 在拉丁美洲军事独裁统治已经结束，多数国家已经开始了向所谓代议制民主过渡的进程。但严重侵犯个人和群体权利的行为没有消除，因为这些国家发布了有利于有罪不罚的法律，或免除了犯有最严重罪行的罪犯的责任，给予他们大赦。

43. 拉丁美洲各国在军政府或事实政府下台后掌权的政府通过各种法规，例如所谓的“执行命令”、“句号法”、阿根廷的总统赦免权利、乌拉圭和智利的大赦法等等。所有这些都助长了这些国家的有罪不罚现象。

44. 不审判、不处罚对此类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就是容忍和保留允许这种罪行重新发生的结构和态度，根本而言，就是逃避责任，不保护社区和睦相处的基本价值观念，不保护最基本的人权，即生命权。有罪不罚的现象助长侵权行为重新发生，阻碍揭示真相，阻碍伸张正义。

45. 古巴重申，绝不能让对被迫和非自愿失踪负有责任的人获得大赦，享受时效的好处，得到赦免，或因任何其它类似的法律或措施而逃避起诉或刑事处罚。

46. 追究侵犯人权者的责任是为侵权受害者提供有效补偿的一个基本要素。这项义务十分关键，不仅能防止新的侵权行为，而且有助于建立公平的司法制度，最终在国内国际实现和解与稳定。要履行促进和

保护人权的义务，就需要同时履行处罚侵权行为、补偿这种行为造成的损害的义务。

47. 关于这一点，古巴重申，有大量未决案件由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处理的国家必须不断进行有效努力，并切实审判和处罚犯下此类罪行的人。在失踪人员中，有数百名未成年人，有的与父母一起遭绑架，有的在母亲被监禁在秘密拘留中心时出生。

48. 关于就此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问题，古巴认为，公约中应规定强迫和非自愿失踪为危害人类罪，不受时效约束。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书也应规定以前通过的有利于有罪不罚或赦免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的任何法规无效。

49. 另一方面，准备拟订的公约在确定世界任何地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责任时，应列入外国的有关政策行动，只要这种行动旨在赞助、鼓动、保护、资助和训练在其它国家从事强迫和非自愿失踪行为的当局，无论这种行为是公开的还是秘密的。

C. 危地马拉

[原件：西班牙文]

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行径

50. 由于危地马拉境内发生 30 多年的武装对抗，大量人口遭遇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这些失踪情况已向联合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出报告。工作组要求危地马拉国进行相应调查，搜寻这些失踪的人；这项工作已由总统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专门单位负责进行。协调委员会几年来都就所找到的人员向工作组汇报。

51. 找寻失踪人员的资料是一项艰难的工作，因为调查开始时没有任何有关证件可以帮助，无从知道工作组名单上所列人员的行踪。尽管受到这些限制，仍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虽然，从根据失踪人员的个案上说，这些结果似乎不足。迄今为止，找到了 419 人，其中 383 人生还，36 人死亡。

52. 经确定, 36 名死者的死亡原因如下: 3 人死因不详; 7 人推断死亡; 1 人中毒死亡; 21 人自然死亡; 1 人枪击死亡; 1 人交通事故死亡; 2 人刀伤死亡。

53. 危地马拉国向工作组报告的 419 个个案可划分如下: 工作组接受, 视为解决的个案: 198; 工作组不接受(资料不足)的个案: 82; 工作组仍未审查的个案: 136; 缺乏资料的个案: 3。在工作组接受的 198 个个案中, 只有 1 人死亡, 其余皆生还。

54. 从 1995 年至 2000 年 3 月 13 日, 危地马拉一共向工作组递交了 12 份报告, 证明危地马拉合作, 愿意澄清过去的暴行。

55. 2000 年 2 月 25 日, 危地马拉国批准了美洲国家组织关于被迫失踪人士的美洲公约。同以往一样, 危地马拉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和全世界表明, 危地马拉国向国际社会保证尊重一切人的人权, 搜寻在内战过程中不幸遭受暴力的人士, 同时, 国家以后绝不作出这种侵犯人权情事。

帮助失踪儿童的行动

56. 1999 年 5 月以来, 公共保健和社会协助部通过精神卫生协会, 对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强迫性或其他情况下的失踪)的男女儿童进行调查。

57. 主要行动包括“全力促进团聚”方案, 对危地马拉国内武装冲突期间失踪的男女儿童, 进行查探、搜索工作, 让他们与家庭团聚。由于失踪的现象很复杂, 范围很大, “全力促进团聚”方案预定进行十年。

58. 方案的地理范围至少涵盖危地马拉共和国全国 331 个城市中的 100 个城市。方案直接帮助失踪儿童的家属, 特别是农村家庭, 包括玛雅族人家庭和拉丁人家庭。

59. 大约 155 个失踪个案已经过审查, 并在进行调查和搜寻; 对要求知道失踪儿女下落的家属, 并在提供社会心理照料。在“全力促进团聚”方案进行调查的个案中, 2001 年底有三个个案实现了家庭团聚。目前

还查探到 10 个失踪男女儿童的所在地点, 不日即可与他们的出生家庭团聚。

60. 这个方案得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瑞典及挪威拯救儿童基金会资助。

61. 善于儿童失踪地点, 据悉 83% 发生在 Ixcán、Chajul、Nebaj、Uspantán、和 Chicamán, 所有这些城市均在基切省内。其余的失踪地点有 Cobán、和 Chisec (Alta Verapaz)、San Martín Jilotepeque (Chimaltenango) 和 Barillas (Huehuetenango)。

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62. 今年 1 月, 特别报告员 Olara Otunnu 访问了危地马拉, 目的是了解 1996 年国内武装对抗结束后危地马拉的局势, 及其对儿童和青少年情况的影响。

63. Otunnu 先生建议政府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 按照人权组织的要求澄清国内武装冲突期间数百失踪儿童的下落; 并要求共和国国会议长致力促进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利益。

64. 政府依照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所作的承诺, 目前正推动正式设立一个搜寻武装冲突期间失踪儿童国家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由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 其成立也是执行历史真相调查委员会(在和平协定框架内设立的一个委员会)的一项建议。

在国家一级传播《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文本

65. 依照大会的要求(第 55/103 号决议第 7 段), 危地马拉政府通过总统人权委员会, 计划协调进行若干行动, 以传播《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内容, 特别是: 通过省级的圆桌会议传播《宣言》的内容, 这些圆桌会议是对话机制, 有地方当局和在国内外不同地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加; 通过地方和社区广播电台和使用其他的备选通讯媒介传播关于《宣言》的信息, 以达到最大的涵盖范围和最多的听众; 采取必要步骤, 在国家正式广播电台系统、中美洲日

报、电子日报和共和国总统府社会通讯秘书处的壁报板传播这个《宣言》。

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 2001 年的活动¹

66. 工作组继续突出介绍全世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两个基本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第一个方面有关失踪的做法，这在许多国家继续存在。然而，近年来，向工作组报告的失踪人数有所减少。第二个基本方面是关于查明案件的过程，特别是那些 10 多年前转交的案件。2001 年期间，工作组共查明 4 419 件案例，为工作组成立的 20 年时间中查明的最大数量，其中大多数（4 390）与斯里兰卡的案件有关。查明这些案件的过程最初是在 90 年代期间工作组进行三项现场任务时开始的，汇集了政府、失踪者的家庭、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和工作组的共同努力。这一过程体现了工作组采取的新方法。工作组还提及以往与政府合作（例如巴西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的其他正面的例子，邀请其他政府仿效这些榜样。

67. 至于 10 年前发生的案件，工作组表示担忧的是，所查明的绝大部分案件涉及已认定为死亡的人。工作组自 1980 年开始活动以来查明的总共 7 921 件案子中，只有 2 398 人还活着，不过是档案中总共 41 859 件未解决的案件的一小部分。因此，工作组再次呼吁各有关政府与它合作，尤其不要采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并立即释放秘密关押的所有犯人。

68. 工作组继续提醒政府对《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负有的义务。这些义务不仅与查明案件有关，而且能防止强迫失踪事件的发生。工作组重申，它的最终目标是通过采用《宣言》、1994 年的《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中规定的适当预防措施消除这一现象。为此，工作组建议采取若干预防措施，包括防止和制止劫持被迫失踪父母的子女和在母亲被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它还建议努力建立这种儿童的身份并将他们送回自己的家。

69. 不予惩罚是强迫失踪的根源，也是查明过去案件的主要障碍。因此，《宣言》要求各国在国内刑法中将强迫失踪的所有行为列为罪行；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强迫失踪的指控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保证只能由主管普通法庭而不是任何其他的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将刑事犯罪排除在诉讼时效法规、特赦法和可能使他们免于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之外。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立即遵照委员会第 2001/46 号决议的决定，订定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过程。

70. 2001 年，工作组完成了审查其工作方法的漫长过程。其此期间，工作组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许多会议。20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的工作方法载于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 58 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附件一中（E/CN.4/2002/79）。

71. 最后，工作组对由于目前有限的财政资源和人员的严重不足而无法进行委员会交给的任务和履行其义务表示严重关切，并再次呼吁委员会拨给适当的资源以便满足秘书处的需要。没有这些资源，工作组今后将难以完成交给它的各种任务。工作组再次深切感谢秘书处全力以赴地从事困难的任务，即便有上述提到的情况，仍照常完成任务。

四. 秘书处进行的活动

72. 根据第 55/103 号决议，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进行了多项活动，包括发行原秘书处人权中心印发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全文。² 该宣言通过联合国新闻中心继续发行给联合国维持和平办事处和各专门机构。

73. 此外，在总部的新闻部公共联络处向索求的公众和教育机构提供《宣言》。《宣言》全文还公布在联合国网站（www.un.org）大会决议一栏下。

74. 在外地，新闻部新闻中心和新闻处网络的参考图书馆以及联合国其他办事处都备有刊载《宣言》的出版物，供感兴趣的学者、研究人员和学生使用。还向

媒体、非政府组织分发《宣言》，并在诸如每年的人权日庆祝活动和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周年活动等特别场合上分发。

75. 2001 年，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于总部举行的常会结束时，新闻部为其撰写了背景新闻稿。新闻部还利用一切机会在联合国、有关人权的情况介绍会、纽约总部和日内瓦举行的活动以及联合国信息中心和服务网络，宣传《宣言》的内容。

7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也积极通过其外地办事处向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发行《宣言》，并作为背景材料提供给目前正在其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方案的框架内制定的关于执法的培训项目。

五. 结论和建议

77. 工作组提及澄清案件方面以往与政府合作（例如巴西政府和墨西哥政府）的正面例子，邀请其他政府，尤其是那些有大量未决案件的国家政府，仿效这些榜样。

78. 至于 10 多年前发生的案件，工作组表示担忧的是，所查明的绝大部分案件的涉及已认定为死亡的人。工作组再次呼吁各有关政府与它合作，尤其不要采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监禁，并立即释放秘密关押的所有犯人。

79. 工作组重申，它的最终目标是通过采用《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1994 年的《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中规定的适当预防措施消除这一现象。为此，工作组建议采取若干预防措施，其中包括防止和制止劫持被迫失踪父母的子女和在母亲被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它还建议努力建立这种儿童的身份并将他们送回自己的家。

80. 工作组强调各国根据《宣言》负有义务的法律和司法义务。它建议人权委员会立即订定起草一个关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文书的过程。

81. 工作组再次衷心感谢秘书处全力以赴地从事所承担的困难任务，但也对由于目前有限的财政资源和人员的严重不足而无法进行委员会交给的任务和履行其义务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指出，近年来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大幅度减少，因此再次呼吁委员会拨给适当的资源满足秘书处的需要。

注

¹ 见工作组给人权委员会第 58 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2/79）。

² 见概况介绍第六期（Rev. 2）。